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的大港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G2025-002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大港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包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不动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肆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1.75万元，资产总额为93.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肆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9月15日

